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之執行董事之詳情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刊發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及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主席)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Aimin HUI博士

晏子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999號

7座303至3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張文傑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張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書。張先生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截至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enliu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儘快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張文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52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商業運營官及首席戰略官，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著力搭建本集團創新商業運營模式，打造國際化戰略佈局，並成功推動本集團核心產品HLX02注射用曲妥珠單抗（中國境內商品名：漢曲優®）的順利上市。張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5年商業運營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擔任安進中國的總經理、中國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腫瘤業務二部副總裁、中國拜耳先靈特藥及腫瘤部負責人等。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自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張文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且張文傑先生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倘其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進行投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該等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股份數目。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作已撤銷。
4. 為釐定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